附件2：

体 检 须 知

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均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他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2.体检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3.《体检表》第二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（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）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

4.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5.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—12小时。

6.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并于体检报到时提交书面情况说明给考务办，勿做X光检查。

7.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。

8.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特别提醒：

**1.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35号令）**第十一条 应聘人员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、病史的，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。有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、替换化验样本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，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，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，记录期限为五年。

**2. 考生自体检当日集中报到起至离开体检区域，一律禁止以任何理由使用手机及其他具有通信、上网功能的电子设备，一经发现，暂停其后续体检项目并依据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严肃处理。**

**3. 进入体检的考生须保持通讯畅通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报到并按时参加体检**；如因考生本人通讯不畅等原因，未能在体检当日到达指定地点集合参加体检的，责任自负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**4. 证件与考生本人不符或考生所持证件不全的，不得进入体检环节。**

**5. 遵守考生本人所提交的《考试聘用诚信承诺书》中承诺的“认真对待每一个考试环节，完成相应的程序，不无故放弃或中断；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不以任何形式作弊”的内容。**

**6. 女性考生请穿平跟鞋，勿穿有金属的内衣裤。**